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继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